

二、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三替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）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项二—北干街道工人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）【项目编号：BGZFCG2022-006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北干街道办事处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三替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617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1.86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三替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6日